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6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縣內介聘表件(共1個電子檔)(0136686A00_ATTCH2.zip)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
縣內介聘他校服務」相關表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
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
校服務申請作業主要時間如下：

(一)因應疫情，本年度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仍採書面審查
方式辦理，申請人請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供各校
人事人員進行初審，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(影本需
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私章)於110年4月29日(星
期四)前寄(親)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(彰化市中興路98
號)。

(二)本年度縣內介聘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，申請介聘縣內他
校者應詳閱線上作業補充說明，請於110年5月2日(星期



日)前上網登錄基本資料，並於110年5月9日(星期日)前上網選填志願學校，網址：<http://tchl70.twrecruit.com.tw/em-chb>。

(三)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：110年5月4日(星期二)申請人請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(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，如需補件，請於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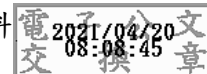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介聘作業訂於110年5月12日(星期三)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如日程或介聘相關作業有變動，請隨時留意本府教育處府雲端公告及本縣介聘天地相關訊息。

三、另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本府刻正辦理法規修正，俟修正完成後將另以函文下達，併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原斗國中小(國小部)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